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马庆华	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 1 号	
马力平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151-1-7 号	
马 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1246-1249 室	
配套 融资 特定 投资者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300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5,599.62万元，较标的资产2014年6月30日合并账面净资产15,877.63万元（未经审计）增加39,721.99万元，增值率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55,00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将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楚天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2,000万元，以34.5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各交易对方

认购股数不足1股的尾数略去，楚天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2,152,77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9,508,333
2	马力平	972,222
3	马拓	213,888
4	吉林生物创投	1,361,111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97,222
合计	-	12,152,776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新华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55,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18,300万元之和）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8,300万元，发行价格34.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7,731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407
合计	-	5,295,138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

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之马庆华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

2、交易对方之马力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3、交易对方之马拓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4、交易对方之吉林生物创投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

内不得转让。

5、交易对方之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楚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交易对方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还需要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楚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新华通实现的净利润（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2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进行补偿。

如果本次交易在2014年12月31日后完成，之前承诺仍然有效，交易双方将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另行协商后续年度业绩承诺与金额。

本公司将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对如标的资产交割于2014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进行披露。

六、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楚天科技于2014年8月20日与新华通股东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通100%股权。其中约定：协议自楚天科技、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新华通数据未经审计）计算的结果如下：

项目	2013年新华通 (万元)	2013年楚天科技 (万元)	比例 (%)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55,000.00	45,529.94	120.80
营业收入	20,431.69	79,720.57	25.63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5,000.00	107,623.10	51.10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69,267,5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31%；本次交易后，如楚天投资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134,246,7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1.60%，仍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1,05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134,246,7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1.60%，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7,447,9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6,798,800 股变更为 134,246,71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8月11日，新华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楚天科技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楚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

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楚天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楚天科技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事项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待补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新华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877.63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55,000 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承诺风险

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新华通实现的净利润（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20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新华通管理层基于新华通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华通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

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兴业证券、宏源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楚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新华通的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虽然均处制药设备行业，但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仍有一定差异，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二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新华通 100% 股权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双方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锁定期满后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风险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作为新华通的核心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工作不少于 60 个月，但仍存在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离职的风险。

（七）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出资补足的后续法律风险

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于 2002 年 6 月使用吉林华通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客观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 2002 年 6 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尽管上述违规行为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但仍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马庆华本次出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的法律风险，如监管部门针对本次出资追究法律责任，由马庆华个人承担。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如果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进程及近五年国内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增速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设备及不锈钢压力容器，由于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增长。随着国内从事上述无菌药品生产的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公司上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竞争风险

新华通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新华通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制造企业。新华通制药用水装备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

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新华通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通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经审计）分别为 4,666.55 万元、5,860.23 万元和 6,171.2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2.32 万元、20,431.69 万元和 12,218.94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新华通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新华通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新华通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四）税收风险

1、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于 2013 年 8 月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吉林华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吉林华通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吉林华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新华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13 年底新华通新厂建设完成，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未来吉林华通将不再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业务。

因新华通于 2014 年正式投产，目前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条件具备时，新华通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获得认定前，新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所产生的收益将按照 25%的税率执行缴纳所得税。如新华通届时未能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1,624.05 万元、1,788.12 万元和 477.25 万元（未经审计），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22.18 万元、206.65 万元和 64.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2%、4.99%和 2.94%，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外市场，若国家下调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3
三、发行股份情况.....	4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8
六、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0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1
十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11
十四、待补披露的信息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2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2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13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5
释 义.....	22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六、主营业务概况	29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3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2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46
第三章 本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53
第四章 本次交易预案	54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66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67
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7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8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69
九、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并购重组 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70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新华通基本情况	72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93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19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30

六、本次交易中新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30
七、其他事项.....	13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1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2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3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1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3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37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37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37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137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40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4
一、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144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1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5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5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46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7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2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152
六、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57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8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58
标的公司/新华通/标的资产	指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本预案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的表述中，“标的公司/新华通”亦包括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
华通艾富西	指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
吉林生物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同时向三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总金额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初步作价 55,000 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8,300 万元之和
标的股权初步交易价格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初步作价 55,000 万元
吉林华通	指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
楚天投资	指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汉森投资	指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预案/本预案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RUKING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券代码	300358
证券简称	楚天科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注册资本	116,798,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岳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24000003013
邮政编码	410600
联系电话	0731-87938288
传真	0731-87938211
公司网站	http://www.truking.cn
经营范围	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改制及设立情况

楚天科技是由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746,802.21 元，按 2.208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楚天科技股本 6,600 万股，未折合股本的 79,746,802.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2400000301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楚天投资	5,352.00	81.09%
2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9.09%
3	唐岳	66.00	1.00%
4	曾凡云	66.00	1.00%
5	阳文录	90.00	1.36%
6	周飞跃	90.00	1.36%
7	刘振	66.00	1.00%
8	刘桂林	30.00	0.45%
9	唐泊森	30.00	0.45%
10	邓文	30.00	0.45%
11	李刚	30.00	0.45%
12	贺常宝	30.00	0.45%
13	邱永谋	30.00	0.45%
14	孙巨雷	30.00	0.45%
15	陈艳君	30.00	0.45%
16	李新华	15.00	0.23%
17	张以换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楚天科技”，证券代码“300358”，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开始上市交易。

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999,250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798,800 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楚天科技总股本为 116,798,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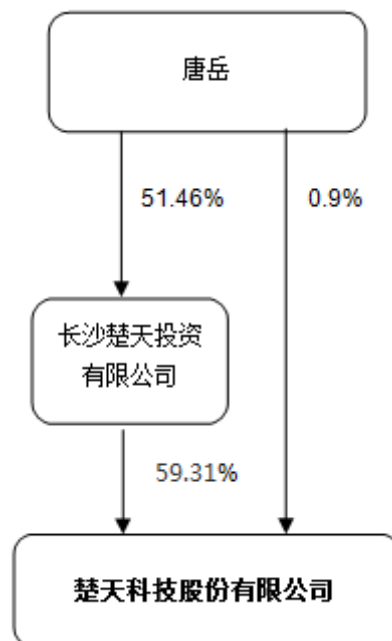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楚天科技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岳，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1,05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同时，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楚天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楚天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是由唐岳等 15 名自然人共

同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城郊乡沔丰坝村（中小企业园内福源小区），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日用化妆品机械等产业投资。2010年9月14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K11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9月16日，楚天投资取得了宁乡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4000026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楚天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514.58	51.46%
2	曾凡云	122.20	12.22%
3	阳文录	100.90	10.09%
4	周飞跃	61.66	6.17%
5	刘振	66.64	6.61%
6	刘桂林	33.63	3.36%
7	唐泊森	22.42	2.24%
8	邓文	22.42	2.24%
9	李刚	11.21	1.12%
10	贺常宝	11.21	1.12%
11	邱永谋	11.21	1.12%
12	孙巨雷	11.21	1.12%
13	陈艳君	5.61	0.56%
14	李新华	2.80	0.28%
15	张以换	2.80	0.28%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月8日，楚天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将楚天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60万元，并同意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060万元由楚天投资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所持楚天投资的股权比例对楚天投资进行货币增资。2011年1月13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K11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同日，楚天投资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岳	1,060.03	51.46%
2	曾凡云	251.73	12.22%
3	阳文录	207.85	10.09%
4	周飞跃	127.02	6.17%
5	刘振	136.25	6.61%
6	刘桂林	69.28	3.36%
7	唐泊森	46.19	2.24%
8	邓文	46.19	2.24%
9	李刚	23.09	1.12%
10	贺常宝	23.09	1.12%
11	邱永谋	23.09	1.12%
12	孙巨雷	23.09	1.12%
13	陈艳君	11.56	0.56%
14	李新华	5.77	0.28%
15	张以换	5.77	0.28%
合计		2,06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9301963060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唐岳持有楚天投资51.46%的股权，楚天投资持有公司59.31%的股份，唐岳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唐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楚天投资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起至本预案签署日，唐岳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楚天投资董事长，持有楚天投资51.46%股权，直接持有楚天科技0.90%股权。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楚天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69,267,544	59.31	境内一般法人

2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963,555	6.82	境内一般法人
3	阳文录	1,44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4	周飞跃	1,44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5	曾凡云	1,056,000	0.90	境内自然人
6	刘振	1,056,000	0.90	境内自然人
7	唐岳	1,056,000	0.90	境内自然人
8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2,080	0.55	境内一般法人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9,708	0.47	境内一般法人
10	邱永谋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李刚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陈艳君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唐泊森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邓文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刘桂林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孙巨雷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贺常宝	48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88,310,887	75.59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制药装备制造商，是我国替代进口制药装备产品的代表企业，报告期内水剂类制药装备产销量居国内行业前列。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瓿瓶联动线	8,470.55	17.35	26,402.84	33.12	27,786.73	47.20	15,480.23	38.27
西林瓶联动线	12,042.60	24.67	32,241.87	40.44	19,369.00	32.90	13,112.90	32.41

口服液联动线	1,992.22	4.08	2,287.40	2.87	2,449.06	4.16	3,545.37	8.76
大输液联动线	2,559.40	5.24	3,697.87	4.64	1,695.80	2.88	2,687.95	6.64
全自动灯检机	2,975.48	6.10	5,773.43	7.24	2,441.73	4.15	1,251.28	3.09
合计	28,040.25	57.44	70,403.41	88.31	53,742.31	91.29	36,077.73	89.17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经中审亚太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2,541,734.27	1,076,231,044.14	752,165,687.19	553,645,990.63
负债总额	557,232,605.59	620,931,668.63	431,842,004.24	328,690,1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5,309,128.68	455,299,375.51	320,323,682.95	224,955,887.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745,309,128.68	455,299,375.51	320,323,682.95	224,955,887.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8,181,648.62	797,205,682.29	588,699,882.68	404,544,817.94
营业利润	78,834,946.12	139,842,306.74	107,192,909.47	69,789,986.81
利润总额	81,839,928.10	154,512,708.49	109,556,190.87	81,386,902.35
净利润	69,239,453.17	134,975,692.56	95,367,795.32	70,232,425.7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239,453.17	134,975,692.56	95,367,795.32	70,232,4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6,685,218.49	122,505,851.07	92,739,058.63	59,450,209.4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11	1.04	1.08
速动比率（倍）	0.83	0.41	0.5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8%	57.70%	57.41%	59.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6.90	4.85	3.4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57%	0.46%	0.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4.88	3.94	3.30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36	1.97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8.28	17,768.67	13,193.58	10,43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12	114.26	17.56	1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2.10	2.66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8	-0.04	-0.03	0.4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楚天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马庆华、马力平、马拓 3 名自然人及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2 家企业法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马庆华

1、基本情况

马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219581212****;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 1 号;通讯方式:0431-81369000。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 2010 年新华通成立至今,马庆华一直担任董事长,从事新华通的管理工作;同时,马庆华在此期间一直担任吉林华通董事长,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庆华持有新华通 78.2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庆华除直接持有新华通 78.24% 股权、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 78.24% 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9.12%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中,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为王希凤、马庆华共同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王希凤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马庆华出资 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王希凤、马庆华设立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上述自然人拟与东北电力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对方要求在其科技园内注册一法人主体。因该公司设立后,双方最终未能进行实质性合作,故王希凤、马庆华于 2014 年申请将该公司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未从事实际业务，现正在注销，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除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马力平

1、基本情况

马力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50219640530****；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151-1-7 号；通讯方式：0431-81369077。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马力平一直担任吉林华通总经理，从事吉林华通的管理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马力平担任新华通董事并于 2014 年 1 月起兼任新华通总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力平持有新华通 8%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力平除直接持有新华通 8% 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 8% 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4%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马拓

1、基本情况

马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219850119****；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通讯方式：0431-81369011。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马拓任职于北京天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战略规划部；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新华通国际业务部，于 2014 年 1 月起任新华通商务副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拓持有新华通 1.76%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拓除直接持有新华通 1.76% 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 1.76% 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0.8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吉林生物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希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57953
税务登记证	22010455976783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976783-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吉林生物创投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生物创投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希，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吉林生物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24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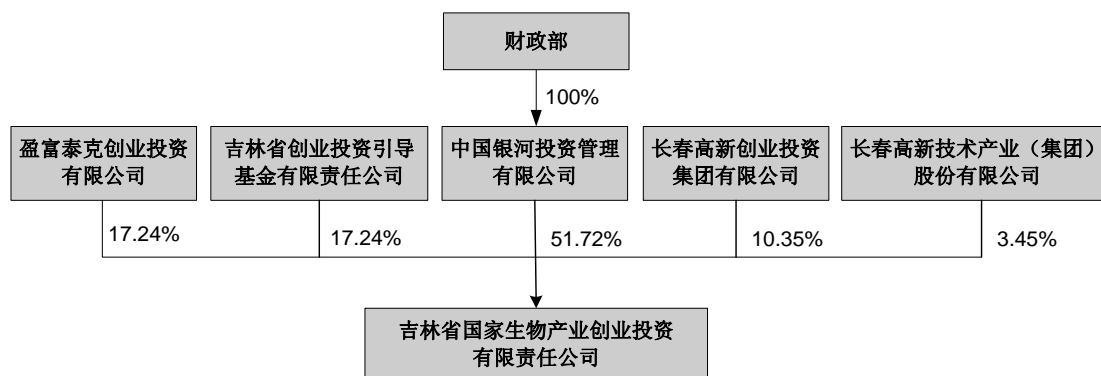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3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5
合计	29,000.00	100.00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吉正泰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9 月 3 日，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220000000157953 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吉林生物创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平，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宪林，住所为长

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新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7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子基金,对非基金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提供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公司理财、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廷儒,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3,62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迟楷峰,住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 21 号楼三单元 501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61,实际控制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 0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132.65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占民,住所为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

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生物创投股东中，除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彼此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林生物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2,760,526.36
负债合计	3,987,5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73,014.36
简要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30,421.27
营业利润	-5,850,802.84
利润总额	-5,607,402.84
净利润	-5,607,402.84

8、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新华通 11.20%股权外，吉林生物创投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吉林生物创投 持股比例
长春中农赛世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泥炭（褐煤除外）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33.33%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87%
北京中农赛世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2,503.75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有机肥料；销售有机肥料。	17.83%
吉林省中玉农业有 限公司	13,000.00	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1.54%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6,114.1875	药品生产。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9%
苏州长风药业有限 公司	788.013（美元）	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事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类和非激素类）项目的建设，待取得相关前置许可证件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14%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14%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3.75	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	11.48%

		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其他农作物、林果、林草的种植销售	
--	--	--	--

（五）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嘉翊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1246-1249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172059
税务登记证	1101025603560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035609-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802室，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7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4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8月27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2013172059的营业执照。

(2) 2011年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2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陈嘉翊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2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陈嘉翊担任公司经理。

2011年2月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嘉翊并于2011年3月2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1年6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3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增资175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5万元，其余部分于2016年5月17日前补足；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00.00	7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0	25.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104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6月8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4) 2011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8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营业范围。

2011年11月15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5) 2011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1年12月1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2年3月，变更地址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1246-1249室。

2012年3月19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2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700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50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1,400.00	7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500.00	25.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5.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2) 第 010372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23 日,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2012 年 11 月, 增加实收资本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 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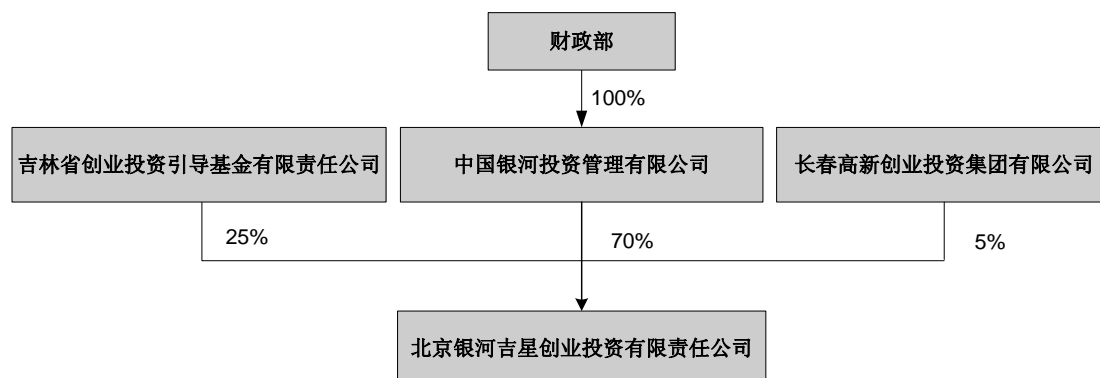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50.00	25.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2) 第 010640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如下: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平，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宪林，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新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7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子基金，对非基金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提供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公司理财、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3)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3,62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迟楷峰，住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 21 号楼三单元 501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012,344.94
负债合计	6,070,30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2,040.73
简要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00,000.00
营业利润	1,707,311.13
利润总额	1,707,311.13
净利润	1,177,294.68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新华通 0.8% 股权外，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银河吉星 持股比例
北京中农赛世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03.75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有机肥料； 销售有机肥料。	2.17%
吉林省中玉农业有 限公司	13,000.00	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在该许 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玉米种子 研究、开发，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 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科技信息 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 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 营）。	1.54%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6,114.1875	药品生产。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 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 提取），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 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26%
苏州长风药业有限 公司	788.013（美元）	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事 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 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 类和非激素类）项目的建设，待取 得相关前置许可证件并办理变更登 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 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3%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1%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3.75	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其他农作物、林果、林草的种植销售。	0.36%
长春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5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44%
四川绵阳重业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65.7127	齿轮的制造、销售、加工，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0.22%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20.00%
磐石市飞跃模具有限公司	1,222.22	铝型材挤压模具、挤压工具、塑料模具、其他专用模具、弧高度试片、冲压件、塑料制品、非标设备、机械加工；铝型材加工；模具钢材料销售。	0.19%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6.67	计算机软、硬件及汽车电子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车载导航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地图数字化、数据库建立和电子地图的制作与编制；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网络技术、票务酒店预订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车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0.50%
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	0.641%

		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	--	--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1、马庆华与马力平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马庆华与马力平系兄弟关系。

2、马庆华与马拓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马庆华与马拓系父女关系。

3、吉林生物创投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系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新华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

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持有新华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持有的新华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新华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华通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无任何其他瑕疵，未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三章 本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制药装备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支撑行业，是医药制造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受到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等因素的深刻影响，制药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从而推动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

为了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

同时，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凡已通过药品GMP验收的剂型、项目，满5年必须进行复认证。1999年8月，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要求制药企业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药品GMP标准，超过规定期限所有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一律停产。同年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GMP认证管理办法》和《药品GMP认证工作程序》，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了医药生产企业的设备改造，确保药品质量。新版药品GMP已于2011年3月1日正式施行，新版药品GMP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药品GMP认证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及制药装备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导向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对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将更强，扶持力度将更大。

（二）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整合是大势所趋

纵观世界领先的制药装备公司，大多是通过不断并购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的相关行业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在欧美市场，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制药装备企业发展的常态。BOSCH 集团、B+S 公司、IMA 集团等业内知名企业通过并购实现了自身业绩和规模的快速成长。美国制药装备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形成了以十几家大型企业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

与国外制药装备企业“大而集中”的特点相反，我国制药装备企业的现状属于“小而分散”。据统计我国制药装备企业数量超过 800 家，很多中小企业的产品档次低、质量差、附加值低，甚至存在以次充好，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等混乱现象。

因此，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重组整合浪潮必然会到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市场动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水剂类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

制药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设计、制造需要制药工艺、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运用等多个领域的有机结合才能够实现。从全球范围来看，制药装备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而新兴市场国家潜力巨大，从本世纪初开始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将楚天打造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无可替代与动摇的标志性企业，亚洲最大和世界一流的制药装备企业之一的愿景。

公司寻求并购重组机遇，以实现产业链向前后两端的延伸，形成的多层次产品结构，持续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成为全球水剂类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的愿景具有重大意义。

（四）新华通是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的优质标的资产

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 1999 年起从事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目前新华通已承接了吉林华通的部分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新华通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31.6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6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9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53.60%，新华通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是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2013 年度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的销售收入列制药装备行业（不含包装机械）第七位，列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第一位。。

同时，新华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新华通研发的新产品储热式蒸馏水机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制取蒸馏水。该产品采用热泵蒸发原理，对二次蒸汽进行压缩、循环、蒸发，制取注射用水，蒸发与冷凝共用一个换热器，不用冷却水，可节约 97% 的原料水（去离子水），实现节能 60%-90%。该产品量产后，将成为满足新版 GMP 要求的制药用水核心设备，对于制药用水设备的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新华通齐备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在制药用水装备制造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近年来都出现了较快的增长，是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较好的收购标的。

（五）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创造条件

公司于 2014 年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金实力更加雄厚，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规模有较大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作为上市公司，除了使用自有资金以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股份支付收购价款，发起更大规模的并购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与货币资金相比具备增值空间，在交易中容易得到交易对方的认可。拥有股份支付手段，是本公司在并购交易中

相对于非上市公司的重要优势之一。同时，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外延式并购整合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战略是成为全球水剂类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公司目前已有产品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水剂类制药装备；新华通主要产品包括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储存配置-工艺容器、分配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二者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未来将产业链扩展到制药装备全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与新华通均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企业。根据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的最新统计结果，楚天科技与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分别位于制药装备行业（不含包装机械）销售收入排名第三位和第七位。此次重组完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立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完成，新华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华通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营业收入为20,431.69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5.63%；净利润为3,578.94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52%。由于新华通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业务，这将分散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新华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新华通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为上市公司重组后的首要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与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公司与新华通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市场协同

公司在深圳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品牌影响力显著，同时由于公司与新华通下游行业均为医药制造行业，存在大量共性客户，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帮助新华通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占有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将会由公司统一协调，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三) 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 (五) 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六)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第四章 本次交易预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楚天科技将与出让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楚天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占比 76.36%，按照发行价格 34.5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 12,152,77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000 万元，占比 23.6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新华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55,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8,300 万元之和）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新华通 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马庆华	78.24	43,032.00	32,860.80	10,171.20
马力平	8.00	4,400.00	3,360.00	1,040.00
马拓	1.76	968.00	739.20	228.80
吉林生物创投	11.20	6,160.00	4,704.00	1,456.00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0.80	440.00	336.00	104.00
合计	100.00	55,000.00	42,000.00	13,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新华通 100%的股权，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将分别持有楚天科技 7.08%、0.72%、0.16%、1.01%、0.07%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上限 17,447,9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楚天科技拟通过向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的 25%。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56元/股。

如果楚天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发行数量经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楚天科技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支付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经测算，楚天科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9,508,333
2	马力平	972,222
3	马拓	213,888
4	吉林生物创投	1,361,111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97,222
合计	-	12,152,776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

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508,333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

②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72,222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③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楚天科技213,888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④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1,361,111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7,222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楚天科技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出让方所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住所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上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3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8,300万元，发行价格34.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7,731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407
合计	-	5,295,138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生效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新华通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股权交割后的新股东楚天科技享有。

5、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楚天科技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新华通实现的净利润（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2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进行补偿。

如果本次交易在2014年12月31日后完成，之前承诺仍然有效，交易双方将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另行协商后续年度业绩承诺与金额。

本公司将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根据当时有效的证监会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对如标的资产交割于2014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进行披露。

(2)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鉴于本预案签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

如果在承诺期内，新华通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A、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注：

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楚天科技。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c、上述测算是在假定楚天科技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d、“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B、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②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A、业绩补偿义务人亦可根据第①条的计算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B、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a、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楚天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c、“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楚天科技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新华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①如若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楚天科技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现金金额=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注：

“已补偿股份数”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②如若新华通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则楚天科技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③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送股形成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前述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该等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总体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程序

①承诺期内各年度，自楚天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楚天科技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在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或者资产减值数额，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约定补偿股份或现金。

A、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相关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股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楚天科技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楚天科技所有。并且，在利润承诺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楚天科技应在每年度的前六个月内确定前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且应在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关于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就其约定的全部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则楚天科技将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

并予以注销。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楚天科技不能实施股份回购，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两个月内将全部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相应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数占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楚天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的股份。

B、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楚天科技指定账户。

②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涉及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任职期限补偿的总和不超过该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5）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获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 9,508,333 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 972,222 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楚天科技 213,888 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覆盖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楚天科技股票价值可覆盖其所承诺的利润数额。

②同时，本次交易中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对于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和连带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庆华获得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以上，且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任职期限均在 5 年以上，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规定了具体的任职期限保障措施。

（6）业绩补偿协议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出具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与楚天科技签署完整和正式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将对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所述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执行和其他事项进行具体规定；自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成立日起，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自动失效。

7、募集资金用途

楚天科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8、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宏源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和承销资格。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楚天科技购买新华通100%股权，可以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根据预估值，本次拟发行12,152,776股股份及支付13,000.00万元现金以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新华通数据未经审计）计算的结果如下：

项目	2013年新华通 (万元)	2013年楚天科技 (万元)	比例 (%)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55,000.00	45,529.94	120.80
营业收入	20,431.69	79,720.57	25.63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5,000.00	107,623.10	51.10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69,267,5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31%；本次交易后，如楚天投资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134,246,7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1.60%，仍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1,05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134,246,7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1.60%，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7,447,9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6,798,800 股变更为 134,246,71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要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97 万元，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

2014 年 6 月 30 日，楚天科技账面货币资金为 18,717.08 万元，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自身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44.71 万元，该资金专用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扣除上述资金后，上市公司自身无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2、新华通财务基本面稳健度下降，需要改善资本结构

新华通部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度
资产负债率（%）	60.30	63.20	57.98
流动比率	1.11	1.03	1.14
速动比率	0.51	0.64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3.91	5,918.94	2,962.42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新华通资产负债率虽有下降趋势，但绝对值仍处于高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华通银行借款余额 6,9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 万元，其他长期借款余额 4,500 万元。同时，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1,908.34 万元，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改变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新华通财务费用。

3、新华通流动资金短缺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产品质量，2011年新华通开始厂区建设，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0,262.25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26,094.24平方米，厂区建设过程中，新华通投入大量资金，只能通过债务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问题，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华通新产品研发及业务的开展并且增加了新华通的财务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有效缓解新华通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新华通的盈利能力。

新华通201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性活动带来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有所恶化，为完成交易后的战略整合目标，需要为新华通补充运营资金。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楚天科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助于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升本次交易的市场效率，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时，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部分，有助于公司实施交易后的整合计划，缓解新华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整合效率。

九、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估交易总金额为7.33亿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83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配套融资将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 2 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通 100%股权。

一、新华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庆华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273万元
实收资本	2,273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甲五路南丙五路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81000004795
税务登记证	吉国税登字 22018155638108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638108-0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新华通设立

新华通系由马庆华、马拓、马力平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马拓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马力平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新华通注册地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甲五路南丙五路东，法定代表人马庆华，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010年8月10日，吉林圣祥茗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圣祥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新华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20	120	60	货币
2	马力平	40	40	20	货币
3	马拓	40	40	20	货币
合计	-	200	200	100	-

2、2011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22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7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认缴1,658.4万元、马力平认缴141.84万元。

2011年7月26日，新华通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货币出资1,778.4万元，12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余下出资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前；马力平货币出资181.84万元，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余下出资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前；马拓货币出资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

(1) 马庆华货币增资500万元

马庆华本期实缴出资500万元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620	620	88.57	货币
2	马力平	40	40	5.71	货币
3	马拓	40	40	5.71	货币
合计	-	700	700	100.00	-

2011年7月26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诚迅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对马庆华本次50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

(2) 马庆华、马力平认缴出资 1,300.24 万元

马庆华、马力平本期认缴出资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778.4	620	88.91	货币
2	马力平	1,81.84	40	9.09	货币
3	马拓	40	40	2.00	货币
合计	-	2,000.24	700	100.00	-

4、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24 万元增加至 2,273 万元，其中吉林生物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254.58 万元，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18.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778.4	620	78.24	货币
2	马力平	181.84	40	8.00	货币
3	马拓	40	40	1.76	货币
4	吉林生物创投	254.58	254.58	11.20	货币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8.18	18.18	0.80	货币
合计	-	2,273.00	972.76	100.00	-

2011 年 8 月 13 日，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汇泽会所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7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吉林省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00.04 万元，254.58 计入注册资本，2,54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9.96 万元，1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8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增加实收注册资本9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认缴758.4万元，马力平认缴141.84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778.4	1,378.4	78.24	货币
2	马力平	181.84	181.84	8.00	货币
3	马拓	40	40	1.76	货币
4	吉林生物创投	254.58	254.58	11.20	货币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8.18	18.18	0.80	货币
合计	-	2,273.00	1,873.00	100.00	-

2011年10月12日，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正泰验字[2011]第0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6、2013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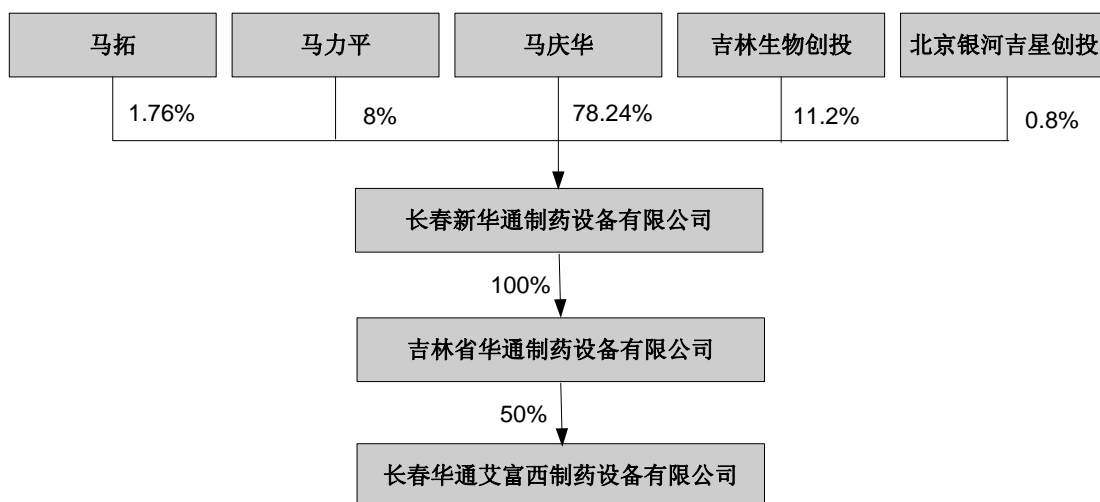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0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均由马庆华认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778.4	1,778.4	78.24	货币
2	马力平	181.84	181.84	8.00	货币
3	马拓	40	40	1.76	货币
4	吉林生物创投	254.58	254.58	11.20	货币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8.18	18.18	0.80	货币
合计	-	2,273.00	2,273.00	100.00	-

2013年3月19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诚迅会验字[2013]第0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三) 新华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新华通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庆华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长东公路新立城段 696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9020001966
税务登记证	吉税字 22010270257260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257266-0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1) 1999 年 1 月，吉林华通设立

吉林华通系由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王希凤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魏淑玲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吉林华通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新立城镇长伊公路 1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马庆华，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的制造、不锈钢管道工程的设计安装。

1998 年 12 月 21 日，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北验字[1998]第 2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以固定资产出资 110 万元、王希凤以固定资产出资 60 万元、魏淑玲以流动资产出资 10 万元和固定资产出资 20 万元。”

吉林华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110	110	55.00	固定资产
2	王希凤	60	60	30.00	固定资产
3	魏淑玲	30	30	15.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合计	-	200	200	100.00	-

1999 年 1 月 4 日，吉林华通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2)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延长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签署入股协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710 万元、王希凤出资 60 万元、魏淑玲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验字[2002]2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马庆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根据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评字（2002）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马庆华投入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641.2382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吉林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庆华	710	710	88.75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	王希凤	60	60	7.50	固定资产
3	魏淑玲	30	30	3.75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合计	-	800	800	100.00	-

2002年6月19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提交《延期申请书》，申请将吉林华通营业期限延长至2007年6月19日。2002年6月21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延长至2007年6月21日。

经核查，吉林华通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马庆华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

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年6月18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641.2382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2002年6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014年6月20日，马庆华通过个人账户向吉林华通账户缴付了641.2382万元等额货币出资，中审亚太于2014年6月25日就吉林华通的首次增资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848-4号《关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吉林华通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

2014年7月17日，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吉林华通自1999年1月4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华通股东的上述出资存在不实之处，虽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是该等违规行为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考虑到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对我国一般行业实行认缴资本制度，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2002年6月至今未对吉林华通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吉林华通股东历史上的出资不实行为已得到纠正和补足出资，且并未给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吉林华通历史上的上述违规行为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 2004 年 4 月，住所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4 月 15 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报告，吉林华通住所变更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长东公路新立城段 6969 号。

2004 年 4 月 19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

2004 年 4 月 19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4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8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4 年 8 月 19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05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4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非标设备与模具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5 年 4 月 18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 2005 年 4 月 12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华通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申请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非标设备与模具设计、制造。

2005 年 4 月 21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05 年 7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3 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工商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7 月 13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淑玲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拓。

2007年6月15日，魏淑玲与马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淑玲将所持吉林华通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拓。

本次转让后，吉林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马庆华	710	710	88.75
2	王希凤	60	60	7.50
3	马拓	30	30	3.75
合计	-	800	800	100.00

2014年6月16日，马庆华、王希凤、马拓和魏淑玲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和声明函，四人均一致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8) 2007年6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7年6月29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07年6月29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08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4月17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8年4月17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期出资

2009年8月21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王希凤认缴和实缴200万元，马拓认缴150万元。

2009年8月24日，吉林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北泰会验字[2009]第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24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王希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吉林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马庆华	710	710	61.74
2	王希凤	260	260	22.61
3	马拓	180	30	15.65
合计	-	1,150	1,000	100.00

2009年8月31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0年11月，第二期出资、延长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4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50万元，均由马拓缴纳。同时，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15日。

2010年11月3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长诚迅会验字[2010]第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马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吉林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马庆华	710	710	61.74
2	王希凤	260	260	22.61
3	马拓	180	180	15.65
合计	-	1,150	1,150	100.00

2010年1月5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新华通全体股东作出决定，一致同意新华通以1,150万元价格收购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合计持有的100%的吉林华通股权。

2014年6月20日，新华通与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0日，吉林华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庆华、马拓和王希凤将其所持吉林华通股权转让给新华通，马庆华、马拓和王希凤各自分别同意放弃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24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吉林华通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华通成为新华通的全资子公司。

3、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28,058.17	29,142.74	22,051.14
负债合计	14,954.46	18,843.14	14,964.00
所有者权益	13,103.71	10,299.60	7,087.1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472.11	20,431.69	12,232.32
利润总额	3,291.56	4,315.74	1,669.93
净利润	2,804.12	3,712.46	1,449.04

（五）新华通设立原因及收购吉林华通的相关情况

1、新华通设立原因

因吉林华通厂区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周边建设用地受限，实际控制人马庆华拟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吉林省九台市，因当地政府要求必须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方可进行征地等相关事宜，故吉林华通实际控制人与新华通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新华通。

2、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原因

2010年起，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拟对吉林华通进行投资，在得知实际控制人将在九台市投资建设新华通后，各方约定由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对新华通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华通需将业务整体转移至新华通。

因吉林华通的部分业务已转至新华通进行，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逐步将其他业务转移至新华通进行，故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商定整体收购新华通、吉林华通资产，并由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 100% 股权。

3、交易内容

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股权的具体内容为新华通出资 1,150 万元收购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合计持有的吉林华通 100% 股权。具体如下：

新华通向马庆华支付 71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61.74% 股权；

新华通向王希凤支付 26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22.61% 股权；

新华通向马拓支付 18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15.65%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华通成为新华通全资子公司。

4、目前吉林华通与新华通的业务经营情况

(1) 吉林华通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4 月一直从事制药用水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14 年 4 月之前，新华通（含吉林华通）的业绩主要体现在吉林华通，新华通在正式建成投产前，未从事相关业务。

(2) 新华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13 年底新华通新厂建设完成，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未来吉林华通将不再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业务，转由新华通进行。

(3) 除上述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及管道安装等相关业务外，其他制药用水设备的生产仍在吉林华通进行。

5、报告期内，新华通与吉林华通的业务往来与交易情况

(1) 往来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新华通 应收吉林华通）	借款	93,753,904.17	80,126,032.98	41,410,964.86

应收账款（新华通应收吉林华通）	原材料销售款及租赁款	3,058,856.47		
应收账款（吉林华通应收新华通）	原材料销售款及设备销售款	2,962,115.69		

（2）交易情况

项目	金额（2014年1月-6月）
新华通出租设备及房屋给吉林华通	1,195,750.09
新华通销售原材料给吉林华通	1,372,359.06
吉林华通出售原材料给新华通	784,452.10
吉林华通出售设备给新华通	1,747,270.71

（六）新华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持有华通艾富西 5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庆华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 696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吉长总字第 001637 号
税务登记证	22010279442477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442477-9
经营范围	生产制药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2 月，华通艾富西设立

2007 年 1 月 13 日，吉林华通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合资设立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长春艾富西

董事会设 4 名董事，双方各委派 2 名，任期 4 年，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委派。总经理由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委派，副总经理由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委派。

2007 年 2 月 7 日，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净管函[2007]28 号《关于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合资经营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制药设备，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10 万美元，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全部缴清。

2007 年 2 月 8 日，华通艾富西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长府净月字[2007]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年限 25 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药设备。

华通艾富西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华通	10	0	50%
FAC KOREA CO., LTD	10	0	50%

(2) 2007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18 日，华通艾富西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0 万美元变更为 2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新春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华通艾富西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华通	10	10	50%
FAC KOREA CO., LTD	10	10	50%

(3) 2007 年 8 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7 年 8 月 6 日，华通艾富西董事会决议，同意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8 月 7 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7 年 12 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华通艾富西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注：“排污许可证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必须重新换证，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继续经营”。

(5) 2009 年 5 月，营业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通艾富西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分局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申请》，申请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制药设备。

2009 年 5 月 26 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1 年 6 月，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华通艾富西申请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延伸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华通艾富西设立原因及经营情况

因吉林华通实际控制人马庆华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实际控制人共同看好制药用水装备市场，双方决定于 2007 年共同设立华通艾富西，进行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

华通艾富西设立后由于与合作方在技术研发和后续发展未能取得一致，因此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通艾富西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335,206.26	335,206.26	248,915.39
负债合计	736,686.48	736,686.48	643,1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80.22	-401,480.22	-394,202.7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	-7,277.44	-13,631.09
净利润	0	-7,277.44	-13,631.09

目前，吉林华通正在积极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实际控制人进行联系，拟注销华通艾富西。

（七）新华通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共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负责人	马庆华
营业场所	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5062 号天地大厦 A 座 819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	220108000009496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经营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

（八）新华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9,843,116.48	217,751,412.19	188,138,317.07
非流动资产	210,126,311.52	198,182,538.16	93,282,099.57
资产合计	399,969,428.00	415,933,950.35	281,420,416.64
流动负债	170,690,757.79	190,344,426.79	125,854,012.24
非流动负债	70,502,335.92	72,533,171.27	37,299,500.00

负债合计	241,193,093.71	262,877,598.06	163,153,51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76,334.29	153,056,352.29	118,266,904.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69,428.00	415,933,950.35	281,420,416.6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2,189,406.68	204,316,938.84	122,323,244.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189,406.68	204,316,938.84	122,323,244.83
营业成本	70,837,040.85	118,061,220.91	72,291,351.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837,040.85	118,061,220.91	72,291,351.31
三项费用	27,091,436.04	44,032,552.98	33,041,531.69
营业利润	22,010,692.57	38,623,744.00	14,509,571.57
利润总额	22,059,893.69	41,377,544.00	16,195,881.98
净利润	17,219,982.00	35,789,447.89	14,112,694.61

(九) 新华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位置	抵押状况
1	新华通	798.70	2013017907	锅炉房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2	新华通	2595.76	2013017908	成品库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3	新华通	3784.57	2013017909	宿舍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4	新华通	6339.01	2013017910	办公楼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5	新华通	1390.26	2013017911	测试楼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6	新华通	15049.12	2013017912	2 车间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7	新华通	9654.86	2013017913	1 车间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8	新华通	55.80	2013017914	水泵房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9	新华通	456.17	2013017915	食堂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10	新华通	73.44	2013017916	门卫室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11	新华通	64.56	2013017917	门卫室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抵押
12	吉林华通	1256.16	长房权字第 2090001765号	办公	净月开发区 新立城镇长 伊公路11 公里处	无
13	吉林华通	1300.53	长房权字第 2090001767号	车间	净月开发区 新立城镇长 伊公路11 公里处	无
14	吉林华通	231.26	长房权字第 2090001766号	锅炉房	净月开发区 新立城镇长 伊公路11 公里处	无
15	吉林华通	69.55	长房权字第 20650139号	食堂	净月开发区 新立城镇长 伊公路11 公里处	无

除上表所列房屋所有权外，吉林华通尚有部分建筑物正在办理所有权证书。

新华通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系全部为新华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抵押到期日均为2016年6月23日，不涉及关联方担保情形。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有2宗，共70,511 m²，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号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 期限	抵押 状况
吉林华通	7,967.00	长净国土国用 (2005)第 010822196号	工业/ 出让	净月开发区新 立城镇长伊公 路11公里处	2040.07.31	无
新华通	62,544.00	九(2013) 012200264	工业/ 出让	长春市九台市 长春九台经济 开发区	2060.09.14	抵押

2、商标所有权

(1)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使用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吉林华通	6147275	第 7 类	2009.12.28-2019.12.27
	吉林华通	8346628	第 5 类	2011.6.7-2021.6.6
	吉林华通	4957667	第 7 类	2008.9.21-2018.9.20
	吉林华通	4957670	第 7 类	2008.9.21-2018.9.20
	吉林华通	8346627	第 7 类	2011.6.7-2021.6.6
	吉林华通	4957666	第 7 类	2008.9.21-2018.9.20
	吉林华通	4957669	第 7 类	2008.9.21-2018.9.20
	吉林华通	4957668	第 7 类	2008.9.21-2018.9.20
	吉林华通	1976138	第 7 类	2013.3.14-2023.3.13

(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Watertown 华通	7	14356794	2014 年 4 月 11 日
2	Watertown 华通	11	14357098	2014 年 4 月 11 日
3	Watertown 华通	37	14356793	2014 年 4 月 11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新华通	离子交换树脂改性 PVDF 炭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97408.3	2032.6.14	发明
2	新华通	用注射用水生产纯蒸汽的装置	201120222724.2	2021.6.27	实用新型
3	吉林华通	一种电吸附水处理装置	201220329316.1	2022.7.8	实用新型
4	吉林华通	一种螺旋板式汽水分离结构	201220438604.0	2022.8.30	实用新型
5	吉林华通	卫生型一体式限流孔板	ZL2013-2-0646051.2	2023.10.20	实用新型
6	吉林华通	一种配液罐下封头排液口安装加固件装置	201320870681.8	2023.12.26	实用新型
7	吉林华通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冷凝器壳程在线灭菌系统	201320866446.3	2023.12.26	实用新型

上述第 7 项专利吉林华通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权证正在办理中。

4、新华通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其他行政许可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有效期至	持证人	发证机构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22005-2016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6.5.30	新华通 (2014年 4月2日 变更)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1222015-2015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5.12.13		
		D2	第二类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TS3822113-2016	GC3级	GC类	2016.12.09	新华通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01100]		II类射线装置使用	2019.02.17	新华通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注：吉林华通于2000年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资质，2003年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

新华通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2014年4月2日，经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吉林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变更为新华通。

(2) 其他认可或行政许可

① 外贸经营权许可

新华通2013年8月26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75321，进出口企业代码 0201556381080；

吉林华通2003年取得外贸经营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74466，进出口企业代码 2201702572660；2011年6月16日通过复查。

② 其他许可或认证

公司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吉林华通	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3.05	
吉林华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001R2M/2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10.18 (首次发证)	2015.01.29
吉林华通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view of Manufacture's Technical File(PURIFIED WATER PLANT)	09/CN/1642-0-REV 0	比利时安普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08.11.11	-
吉林华通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view of Manufacture's Technical File(PURE STEAM GENERATOR)	09/CN/1641-0-REV 0	比利时安普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08.11.12	-
吉林华通	EC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308021208	Safenet Limited	2008.12.11	-

（十）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华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华通负债总额 24,119.31 万元（未经审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15%
应付账款	24,937,841.05	10.34%
预收款项	92,864,518.05	38.50%
应付职工薪酬	2,731,050.71	1.13%
应交税费	13,591,639.95	5.64%
其他应付款	12,565,708.03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5.80%
流动负债合计	170,690,757.79	7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18.66%
长期应付款	8,508,963.42	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3,372.50	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02,335.92	29.23%
负债合计	241,193,093.71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华通银行借款余额 6,9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 万元，其他长期借款余额 4,500 万元，借款均未到期，新华通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针对新华通股权的评估事宜。

2、交易、增资情况

新华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行为，最近三年内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新华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概述

1、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制药装备行业。制药装备行业是涉及药学，尤其是制药工艺学以及生物技术、化学、金属材料学、机械原理、电工学、制冷技术、暖通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计算机等诸多领域的综合性制造行

业。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制药装备在医药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提升药物产品技术含量，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协会292家会员产品销售收入为265.25亿元，是2008年的4.3倍；利润总额为27.71亿元，是2006年的近5倍；出口交货值为20.34亿元，是2006年的2.7倍。过去5年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平均比率为58%，考虑到会员数量增加等因素，保守估算2013年全行业销售收入在400亿元以上。分类产品的销售数据显示，药品包装机械、灭菌设备、离心机、萃取设备、送料设备等销售量相对较大。

总体来说，尽管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国制药装备产品整体水平仍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先进的制药装备仍需进口国外的产品，尤其是中药生产过程与制造工程技术的陈旧落后，已成为制约我国中药制造业高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于2011年2月12日正式对外发布，并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新版药品GMP将加快医药企业的兼并整合，使得制药装备行业迎来景气高峰。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制药装备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药监局作为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修订制药装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举办国际及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及其培训；反映企业诉求；编辑、出版药机行业技术指导书、工具书；技术咨询；新产

品鉴定；新技术推广。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0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08.04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05.28
4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2005.11.26
5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5.11.26
6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02.13
7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0.01.04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02.12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2011.05.20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2011.08.02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1.12.24
12	装备工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版）	2012.01.17
1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19
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01.22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05.01
1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03.07

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规范、指导了制药装备行业及下游制药行业生产、经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自 1999 年起，我国医药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200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为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国家药监局于 2004 年颁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及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国家药监局于 2011 年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医药企业 GMP 认证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避免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降低各种差错的发生，提高药品质量。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是药品生产企业证明设备的任何程序、生产过程、物料、活动或系统确实能导致预期结果的有文件证明的一系列确认的活动，包括设计确认、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和《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对制药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及使用等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并对制药机械（设备）验证的原则、目的、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1 年 2 月 12 日，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药品 GMP），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五章详细规定了制药企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要求。其中，第七十一条规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灭菌。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建立并保存设备采购、安装、确认的文件和记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设备不得对药品质量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与药品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表面应当平整、光洁、易清洗或消毒、耐腐蚀，不得与药品发生化学反应、吸附药品或向药品中释放物质。

②鼓励制药装备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升级

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提出：选择一批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

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发展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药生产专用设备，促进装备制造业全面升级。

2012 年国家工信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不断增加生物技术药物和疫苗出口，努力扩大中成药和天然药物的国际市场销售，提高医疗器械出口产品附加值。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发展历程

（1）全球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全球药品市场持续壮大以及制药工业蓬勃发展的拉动作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行业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和扩张的时期。经过 20 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龙头企业为主导的世界制药装备市场竞争格局。90 年代以来，世界制药工业增速回落至 7%左右，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市场增速趋缓，而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国际知名制药装备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精良的加工装备、先进的管理理念一度垄断了新兴市场的高端产品市场。90 年代末，中国医药市场的高速增长和制药企业大规模 GMP 改造成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助推器，以新华医疗、东富龙和楚天科技等为代表的中国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全面崛起，逐步打破了国际知名企业的高端制药装备的市场垄断。凭借成本优势和不断增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中国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已经能够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并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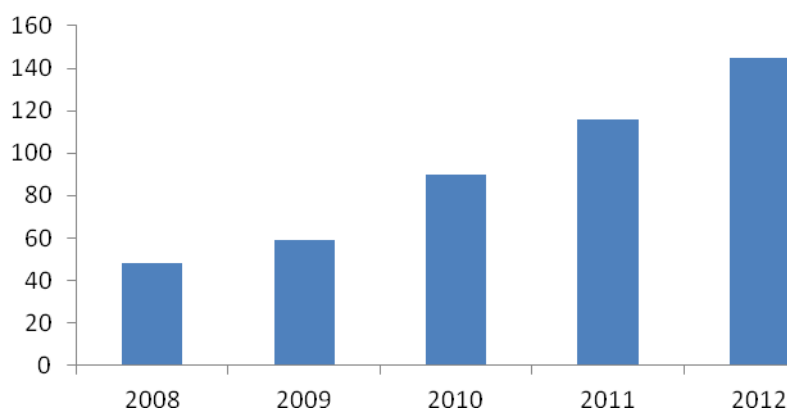
（2）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已拥有制药装备生产企业 400 余家，可生产 1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1999 年，我国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强制实施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行业开始全面加速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和发展，超临界流体技术、超声波技术、微波技术、膜过滤技术、微粉技术、先进的控制和检测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开始推广应用，对我国医药工业的现代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有制药装备行业生产企业近千家，无论产量、产品型号规格和企业数量都已位列世界首位，我国已成为制药装备生产大国。

随着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1998年至2004年，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上一轮药品GMP认证的结束，2005年以来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05年至2009年，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总产值从50.75亿元增长至93.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53%。2010年以来，受新版GMP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制药装备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56亿元、200亿元和252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2%、28%和26%。

制药装备行业销售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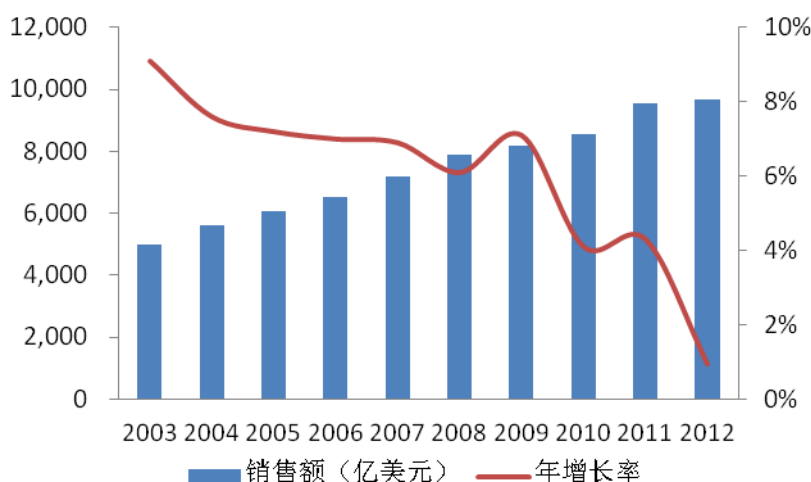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最新统计结果，292家会员单位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为245亿元、264亿元和27.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4.74%、44.37%和36.67%，继续保持迅猛增长的势头。

4、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1) 下游医药制造业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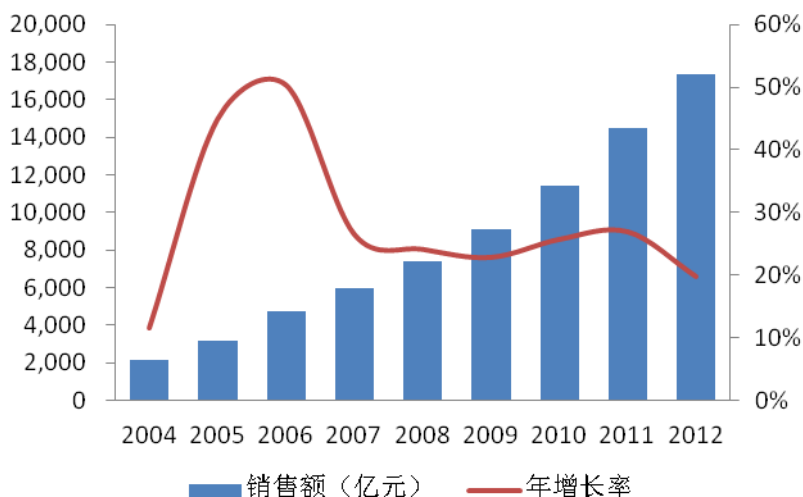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大。尽管 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医药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03 年至 2012 年世界医药行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仍高达 7.6%，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据统计，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已达 9,650 亿美元，较 2003 年增长了近一倍。2003 年至 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图：

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全球医药市场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将继续向新兴医药市场转移。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 IMS Health 公司预测，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17 年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新兴医药市场将保持 10%~13%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17 年达到 3,700 亿~4,000 亿美元（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中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高的医药市场之一。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9.69%。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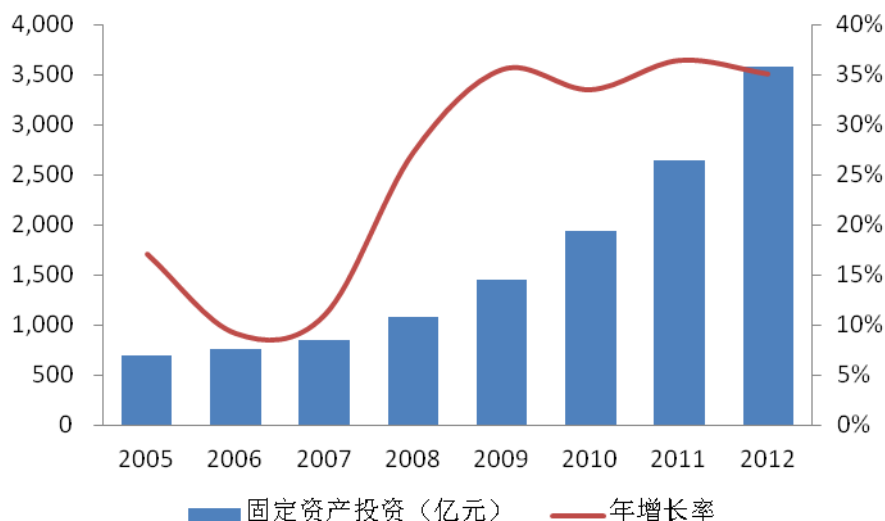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带动制药装备需求提升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医药制造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制药装备行业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增长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制药装备需求的快速提升。2005年至201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如下：

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4,526.80亿元，同比增长26.5%。

(3) 制药装备市场容量发展趋势

①新版药品 GMP 对制药装备行业的影响

药品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1988 年，根据《药品管理法》，卫生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88 年版），作为正式法规执行。此后，卫生部分别于 1992 年、1998 年对药品 GMP 进行了两次修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新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理念和要求不断更新和涌现，为提升药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卫生部于 2010 年再次对药品 GMP 进行修订，并于 2011 年 2 月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即新版药品 GMP）。

新版药品 GMP 吸收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制药行业实际情况，按照“软件硬件并重”的原则，贯彻质量风险管理和药品生产全过程管理的理念，达到了与世界卫生组织药品 GMP 的一致性。此次新版药品 GMP 修订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标准，增加了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要求，提高无菌药品的质量保证水平；第二，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引入质量风险管理的概念，对原辅料采购、生产工艺变更、操作中的偏差处理、发现问题的调查和纠正、上市后药品质量的监控等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主动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第三，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细化了对构建实用、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以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对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影响深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根据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由于上一版药品 GMP（1998 版）实施至今已有 10 余年，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按照药品 GMP（1998 版）的要求进行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其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已相对滞后。新版药品 GMP 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众多制药企业需要改进生产工艺、改建车间、购置更符合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装备。随着

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及制药企业技术改造的进行，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及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其次，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将有助于制药装备行业秩序的规范，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随着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以低端产品为主、研发实力较弱、产品不能完全满足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出行业，行业资源逐步向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有客户优势、产品适应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优势制药装备企业集中，有利于调整制药装备行业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也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加快我国制药装备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②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预测

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来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常占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左右。选取最近 30 家在深交所首发上市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分析其募集资金投资技术改造、新建生产线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统计得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平均为 48.7%。制药企业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制药装备购置投资、GMP 车间配套设施投资、安装费用等，其中制药装备购置费通常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 40%以上。

以 201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基数，假定未来 5 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 20%的年均增速，按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30%、制药装备投资占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比重为 40%保守测算，2017 年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将达到 2,670 亿元，制药装备投资将达到 1,068 亿元。我国制药装备投资需求测算如下：



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制药用水装备市场需求趋势预测

制药用水装备市场容量的增长有以下几个驱动因素：

第一，《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凡已通过药品 GMP 验收的剂型、项目，满 5 年必须进行复认证。复认证将推动医药制造企业新一轮的生产设备更新和改造。

第二，制药用水装备不仅可用于医药制造行业，其技术水准亦可满足高端食品饮料、化妆品、喷漆、污水处理等领域的应用需求。近期我国连续发生食品安全危机，可口可乐、汇源等大型饮料加工企业已开始筹划将饮料用水标准由纯化水提升为蒸馏水。如果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大规模应用蒸馏水，将极大提高制药用水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

第三，目前国际化学制药企业因为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尚未进入国内市场。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取得显著进步，未来如果可以达到西方标准，国际化学制药企业的全面进入将使制药用水装备市场容量提高 30%（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协会）。

5、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内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提供商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德国 Marin Christ（克瑞斯特）公司、意大利 STILMAS（斯

蒂莫斯) 公司等 在制药用水装备细分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近年来, 中国医药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 不断增长的市场吸引了众多竞争者,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国外制药装备巨头也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力度和投资规模, 并凭借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制药装备的主要市场份额。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药装备制造企业。随着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 国内制药装备领先企业与国际制药装备巨头在技术、产品上的差距逐步减小, 部分产品已可以完全替代进口, 在高端制药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由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 大多数中小企业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 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 多数制药装备品种的稳定性、生产规模化与集约化程度较低, 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 低端制药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 医疗卫生机构对药品安全性的要求日趋严格, 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在线灭菌功能、在线检测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实施, 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以低端产品为主、研发实力较弱、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制药企业 GMP 认证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出行业, 行业整合加剧。预计未来五至十年,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内将形成少数几家实力较强的企业主导市场的竞争格局, 依靠规模、质量、技术、研发优势的积累, 上述企业在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的份额将不断提高。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 行业内主营或兼营制药用水装备制造的主要企业有:

①意大利 STILMAS (斯蒂莫斯) 公司

意大利斯蒂莫斯公司创立于 1912 年, 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展成为世界制药装备领域的领跑者, 其产品主要有水的预处理设备, 反渗透和电渗析纯水生产设备, 多效蒸馏水机和热压式蒸馏水机, PSG 纯蒸汽发生器及制药配料罐和物料输送系统等。2006 年, 斯蒂莫斯公司在中国成立了从事设计、制造水处理设备和高纯介质分配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子公司——斯蒂莫斯(上海) 水处理设备

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制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纯化水，注射用水和纯蒸汽设备。

②德国 Marin Christ（克瑞斯特）公司

德国克瑞斯特公司位于德国奥斯特罗德，是世界上生产冷冻干燥设备及离心浓缩仪的专业厂家之一，距今已有 50 多年的生产经验，具备世界领先的生产制造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实验室研究、中试，到工业生产的全系列冷冻干燥设备和离心浓缩设备。自 90 年代初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克瑞斯特在中国已经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并在北京、上海及广州三地均设有技术支持及维修中心，可以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培训服务等全程服务。其主要产品为工业及中试冷冻干燥机、实验室冷冻干燥机、真空离心浓缩仪，目前北京博励行仪器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其在华产品销售业务。

③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华周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家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和制药设备的重点生产单位，主要生产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蒸馏水贮罐、浓、稀配液罐、过滤器、RO 反渗透水处理系列等产品。承揽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各种材质的反应釜、冷凝器、塔类、再沸器、储罐等设备)。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淄博华周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排名第 14 位。

④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精鹰成立于 1996 年，是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点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和制药机械的专业厂家，是中国制药装备协会成员单位，中国制药设备重点制造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 RO 反渗透和 EDI 为主体的纯化水制备机组、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纯水储罐、注射用水储罐、配料罐、以及纯化和注射水的分配系统，广泛应用于医药行业用水、食品工业用水、化工行业工艺用水、电子工业用水、工业产品制造用水、电力行业锅炉补给水、精细化工、精尖学科用水等领域。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山东精鹰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排名第 25 位。

⑤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日泰成立于 1999 年，致力于制药、化妆品、食品和生物等行业中广泛使用的卫生级不锈钢压力容器、常压容器、发酵罐、卫生级阀门、管道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配料罐、储罐、发酵罐、细胞培养罐、反应罐、换热器、管道配件等。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上海日泰在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排名第 35 位。

⑥上海奥星制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奥星成立于 2003 年，其母公司为香港奥星医药工业耗材公司。上海奥星致力于水系统设备、纯净介质输送系统的咨询、设计、制造、安装和验证等相关的各项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涉及生命科学及制药、食品饮料、电子行业、电厂工业等行业，为国内企业提供符合美国 GMP 要求和 FDA 要求的高品质纯化水系统。上海奥星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设备、制剂设备、制药包装机械、工艺设备和实验室设备等。

⑦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森松是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于 1990 年在华投资的子公司，先后在上海设立了十多家子公司，并于 2011 年收购国际知名制药和生物工程企业瑞典砒码度公司，成立砒码度森松瑞典公司。上海森松主要产品包括压力容器、换热器、反应器、搅拌器、储罐、过滤器等。

(3)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已发展成国内知名的制药装备提供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制药装备产销量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主要企业销售收入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医用环保设备
2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冻干机及冻干系统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剂类制药装备
4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产品

5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剂类制药装备
6	巨能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过滤分离设备
7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制药用水设备
8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离、干燥装备
9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设备
10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设备
11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传热设备
1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13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14	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制药用水设备
15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设备

制药装备细分子行业较多，销售收入排名前 15 位的厂家中，标的公司和淄博华周主要从事制药用水装备的生产、销售。此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山东精鹰和上海日泰排名分别为 25 位和 35 位，其他竞争对手还有上海奥星、上海森松等。

随着热压式蒸馏水机的逐步推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高，以及与上市公司重组后在市场、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在制药用水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攀升，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制药用水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由于下游制药企业采购计划制定的问题，通常制药用水装备企业第一季度发货很少，下半年的发货量会高于上半年，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从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分布看，我国制药用水装备企业主要集中在吉林、山东、上海、南京等地区。

(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制药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市场定位是为生物制剂、血液制品、



无菌制剂、无菌原料药的高端制剂生产企业提供产品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纯蒸汽发生器

纯蒸汽发生器是目前应用在罐类设备、管路系统（在线灭菌）、过滤器及灭菌柜等的重要设备之一。

标的公司生产的超纯无热原纯蒸汽发生器，产品符合现行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和中国药典中关于注射用水的要求。严格按照压力容器规范进行设计及制造，可用于食品、制药及生物基因工程等行业中的工艺生产线等。

2、多效蒸馏水机

注射用水制备系统是 GMP 关键系统。多效蒸馏水机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注射用水制备系统的关键设备。新华通生产的多效蒸馏水机采用高温高压操作，确保稳定生产无热原注射用水。多效蒸馏水机所生产的蒸馏水，完全满足现行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和中国药典中关于注射用水的要求。



3、纯化水制备系统

纯化水制备系统是对制药用水产品有直接影响的系统。纯化水制备系统属于 GMP 关键系统。反渗透和 EDI 设备广泛用于药厂纯化水的制取，是纯化水制备系统的核心设备。反渗透是指水从浓溶液一侧在外加压力的作用下向稀溶液流动的过程，这一过程是非自发的。

EDI 又称连续电除盐技术，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EDI 在工作的同时也是树脂连续再生的过程。EDI 装置是应用在反渗透系统



之后，采用反渗透+EDI（电去离子装置）流程，使产品水达到 $16\text{M}\Omega\cdot\text{CM}$ ，且不用任何酸碱，工作全部自动化。

4、储存、配制-工艺容器

在药厂中有大量的工艺过程涉及到储存、配制。标的公司经营的产品包括：纯化水储罐；注射用水储罐（蒸馏水储罐）；药液储存、配制用的暂存罐、配制罐；生物制品工艺用的发酵罐、反应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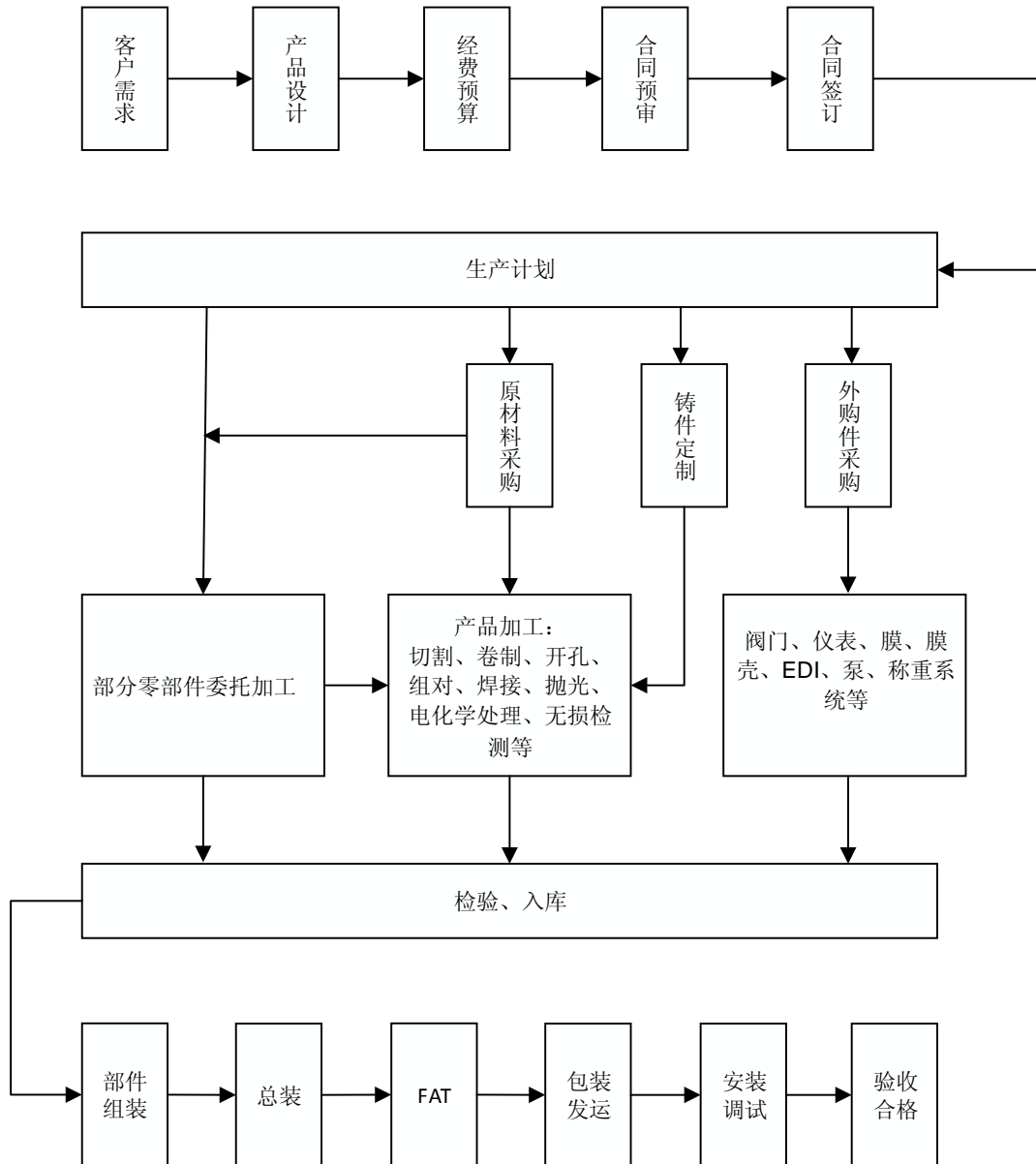


5、分配系统-洁净管道工程

在药厂中有大量的工艺过程涉及到分配系统。如：纯化水的分配系统，注射用水的分配系统，药液在配制容器之间的传输和分配等等。根据生物工程设备的特殊要求，洁净管道工程应有良好的结构，满足制药学、卫生学的要求，标的公司了解这些系统的通行惯例和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艺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和验证支持服务。

6、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部门基本按照计划部提供的物资采购单进行采购。大宗原材料如不锈钢材料由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预估采购计划或者根据生产图纸分解制定采购计划；标准配件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合同设备配置单（BOM）和库房存货情况制定专项采购计划。辅助材料和低值易耗材料根据生产用量储备半个月至一个月的库存量，设定库存上下限报警，当存货储备不足时，由库房主管向计划

部提出采购申请，计划部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供应部进行采购。采购到货后的物资由供应部与质保部共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基本采用“订单驱动机制”的生产模式，即按照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工作。由于客户对设备标准、规格和配置等的要求不同，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标的公司按照销售部门已签订的产品订单，由标的公司研发部和技术部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形成图纸及装配清单汇总表，进而排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

3、销售与服务模式

（1）标的公司的销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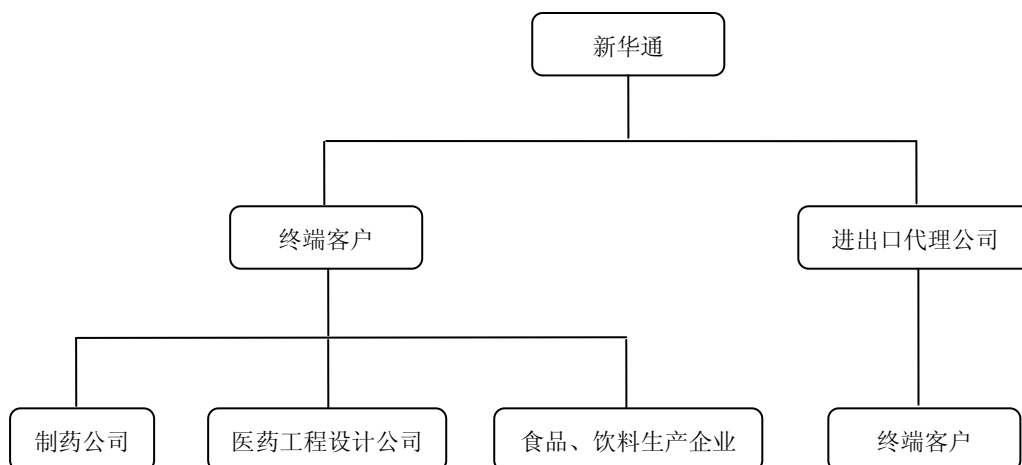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制药装备行业特点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设营销管理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销售业务。国内销售采用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国外销售采用经销、代销、面对终端客户销售方式。标的公司逐步形成了国内市场为主、国际市场快速发展的销售体系。

②市场定位

根据对客户购买行为的识别，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消费终端客户群和进出口代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



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一般客户和潜在客户等四类，在资源供应、价格优惠等营销政策上给予差异化支持。同时，根据医药制药企业分布不平衡的特点，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确立了“稳固现有存量客户，大力开拓潜在客户”的市场开发战略方针。

③营销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参加博览会和邀请新老客户参加标的公司推介会的方式进行市场营销。标的公司每年参加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主办的春季、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同时还邀请全国各地新老客户参加标的公司每年定期举行的现场产品演示、技术交流与商务推介会。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标的公司每年组团携带产品参加世界知名的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

④营销网络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将国内市场主要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华中、西北七个大区，每个销售大区设有销售大区总监和销售片区经理，覆盖了多个省、市、自治区。销售大区及片区辖地如下：

序号	销售大区	销售片区
1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2	华北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3	华东	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
4	华南	广东、广西、海南、深圳、
5	华中	河南、湖北、湖南
6	西北	甘肃、陕西、新疆
7	西南	贵州、四川、云南、重庆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境外市场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中亚地区、东南亚地区和东欧地区。

(2) 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

标的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工作；设备质量的信息反馈及汇总工作；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

统计、分析工作；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产品质保期内三包件的审核、领取、发放、统计、回收、跟踪工作。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未经审计）及占标的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化水制备系统	2,585.48	21.14%	4,713.84	23.07%	3,211.83	26.29%
纯蒸汽发生器	1,145.76	9.37%	1,875.95	9.18%	942.52	7.71%
多效蒸馏水机	2,590.94	21.18%	4,771.78	23.35%	2,017.87	16.51%
管道工程	1,334.35	10.91%	2,801.07	13.71%	4,202.10	34.39%
罐类	4,215.33	34.46%	5,626.44	27.54%	1,728.34	14.14%
换热器	166.95	1.36%	325.21	1.59%	57.59	0.47%
其他	193.51	1.58%	317.40	1.56%	58.70	0.49%
合计	12,232.32	100.00%	20,431.69	100.00%	12,218.94	100.00%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片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内销（人民币，万元）	10,608.27	18,643.57	11,741.69
外销（人民币，万元）	1,624.05	1,788.12	477.25

新华通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湖北、广东、广西、海口、深圳、四川、兰州、辽宁、黑龙江、吉林等地区。

（五）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通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

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1.45	9.10%
	江苏大同盟制药有限公司	694.02	5.68%
	黑龙江福和华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2	4.57%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529.91	4.34%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517.09	4.23%
	合计	3,410.59	27.92%
2013年度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045.64	5.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10	4.23%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726.50	3.56%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52	3.22%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46	2.64%
	合计	3,833.22	18.77%
2012年度	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31.90	7.62%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17.11	6.68%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6.43	5.6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47.74	5.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23.93	5.10%
	合计	3,717.11	30.39%

(六) 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其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 仪表	5,945,290.26	14.97%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5,942,156.04	14.96%
	3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 管件 管	2,604,329.86	6.55%
	4	长春市誉丰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件	1,985,635.16	5%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O膜	1,412,100.00	3.55%
		合计		17,889,511.32	45.03%
2013年	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 仪表	20,286,827.66	12.74%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14,484,028.68	9.10%
	3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 管件 管	9,148,643.82	5.74%
	4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O膜	7,341,885.00	4.61%
	5	长春市誉丰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件	6,607,174.40	4.15%
	合计			57,868,559.56	36.34%
2012年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12,702,661.85	11.48%
	2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 仪表	11,351,668.93	10.26%
	3	吉林市东工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封头 备件	7,451,416.00	6.73%
	4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钢板	6,733,434.42	6.08%
	5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 管件 管	4,426,231.20	3.99%
		合计			42,665,412.40

（七）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子公司吉林华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在国内制药用水装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措施，标的公司逐步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打造出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证。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充实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标的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可以提供纯化水设备、蒸馏水设备、储存、配制容器和分配系统等一整套制药用水装备体系的集成制造商，拥有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系统方案设计的成功、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制药装备的运行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寿命、可维护性。系统方案设计需要跨专业高级技术人才的紧密协调合作，设计开发难度较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较强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优势，并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此外，标的公司是制药装备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参与编写了国家

级标准《药品 GMP 指南》，并于 2011 年 9 月参与了多效蒸馏水机行业标准（编号：2010-1822T-JB）的修订工作。

2、客户优势

由于制药用水装备在药品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下游制药企业在选择装备时通常会对装备制造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客户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老客户在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中通常会继续选择标的公司的产品，不仅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且能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周期，降低了新产品的开发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内市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制药前百强（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中的多家企业，并出口至亚洲、东欧等地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3、营销与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标的公司的制药用水装备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

标的公司以各区域医药行业产值、行业集中度、物流条件等变量为基础进行市场细分，不断完善营销及服务网络。标的公司将国内市场主要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华中、西北七个大区，销售机构覆盖了国内主要制药企业所在区域，并积极向国际制药装备潜在市场发展。

基于近十五年的制药用水装备专业营销经验，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从市场调查、市场细分、目标市场定位、目标客户选择到客户满意度测评、产品质量跟踪的完整的营销方案体系。标的公司通过收集分析供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市场策略，为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奠定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十分重视营销反馈，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结合客户反馈的意见，

积极改进产品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基于突出的营销与服务优势，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供应商。

4、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国内制药用水装备行业内形成了显著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已取得证书或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2013 年，标的公司被评定为长春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随着未来研发、创新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标的公司还将继续对已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市场运作和销售拓展，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提供商，标的公司的品牌已成为国内制药装备领域的著名品牌。凭借精良的制造工艺和优异的经营业绩，标的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

近三年来，标的公司（含吉林华通）所获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日期	授予部门
1	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2013.10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	2013.06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打假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商品与质量》打假保优维权办公室、中国消费维权网
3	高新技术企业	2013.05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	长春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2013.04	长春市科学技术厅
5	百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013.01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6	百强民营企业	2013.01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7	吉林省著名商标	2012.11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上缴税金先进单位	2012.01	中共新立城镇委员会、新立城镇人民政府
9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2012.0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6、管理和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即为公司的创始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高

速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整个管理团队的开拓精神和管理能力，管理团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是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药用水装备行业经验，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标的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部门职责及岗位设计、任职资格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激励机制管理、招聘调配管理、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和价值导向管理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运作流程体系。为有效激励技术人员创新，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公司注重关键技术岗位、营销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制药用水装备行业的技术创新、营销带头人，确保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的源动力。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和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装备，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吉林省九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华通自 2011 年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2011年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装备，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标的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受到处罚的情况。

吉林省九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新华通自2011年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2011年以来一直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国土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预估结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

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果，即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5,599.62万元，较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15,877.63万元（未经审计）增值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55,000.00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它具有评估角度、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需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新华通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负债的详细资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可在市场找到购置价或建造价，因此可根据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具备操作性，因此本次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为其中一种评估方法。

新华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具有持续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用货币计量，未来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有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收益法评估合理反映企业持续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客观体现其价值，本次选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评估机构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评估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新华通公司母子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写本预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销售模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及时向市场提供满意服务；

（4）假设企业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5）假设企业按照现有销售方式和回款方式进行经营；

（6）假设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证件能如期取得。

2、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性条件

（1）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评估机构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 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 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 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8)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0)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四) 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收益法评估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1+r)^{-i}$$

式中：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3) 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属于制药设备生产企业，无固定经营期限，也不存在未来停止经营的任何因素，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预测期为永续，其中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具体预测期，2019 年以后为永续稳定期。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运营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

$$WACC = R_e \times E / (E+D) + R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市场价值；

R_d —债务成本；

D —付息债务

T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我们取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国债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 R_f （无风险回报率）的取值，为： $R_f=4.2912\%$ 。

2) 风险系数 β 值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如证券市场综合指数）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β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β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β 系数就小于 1。

按经验公式对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历史值调整为未来预计值。

$$\text{公式： } \beta_I = 34\%K + 66\%\beta_0$$

式中： β_I 为调整后的 β 值； K 是股票市场组合的平均风险因子，按 CAPM 的假设， K 等于 1； β_0 为所获得的历史 β 值，其调整的含义是，从长远来看，个体股票的风险是向市场平均风险值回归的。

我们选取了沪深 A 股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月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加权平均无风险 Beta 系数为 0.7601，详细计算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风险 BETA 值
300216.SZ	千山药机	0.9064
300171.SZ	东富龙	0.8190
600055.SH	华润万东	0.7838
600587.SH	新华医疗	0.5678
002209.SZ	达意隆	0.7233
	平均值	0.760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T：为所得税率

根据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预测企业的资本结构将保持与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一致。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0.0566 \times (1-15\%)) \times 0.7601$$

$$= 0.7966$$

3)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于事前估算。通过同花顺 iF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分析确定证券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委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评估人员认为公司目前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有一定的财务风险。以及公司现时行业的竞争状况和未来的经营中可能承担的风险后综合考虑后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5) 权益资本成本 (Re)

根据上述统计得到的参数，可以计算 Re (股权回报率) 为：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4.2912\% + 0.7966 \times 7\% + 2.00\%$$

$$= 11.87\%$$

②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

根据对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资本结构为：股权 94.64%，负息负债 5.36%。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③ 债务资本成本 (Rd) 的确定

经分析，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华通公司实际长期借款利率 8.27%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④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1-T) \times D / (D+E) \\ &= 11.87\% \times 94.64\% + 8.27\% \times 5.36\% \times (1-15\%) \\ &= 11.61\%\end{aligned}$$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取 11.61%。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如超额持有的货币资金。

(7)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负债评估值}$$

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五) 评估预估值及增值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华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新华通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未经审计）增值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受制药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未来制药用水行业市场容量将得到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大。全球医药市场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将继续向新兴医药市场转移。中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高的医药市场之一。2004年至201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9.69%。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医药制造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制药装备行业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增长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制药装备需求的快速提升。

2010年以来，受新版GMP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制药装备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56亿元、200亿元和252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2%、28%和26%。

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凡已通过药品GMP验收的剂型、项目，满5年必须进行复认证。随着GMP认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制药设备的质量要求也将相应提高，有利于调整制药装备行业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也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加快我国制药装备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新华通作为注射用水设备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1999年起从事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是最早生产蒸馏水机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在客户中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较高，华通品牌受到客户的认可，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制造企业。标的公司制药用水装备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

标的公司制药用水装备制造相关业务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1.69万元，较2012年增长6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94万元，

较 2012 年增长 153.60%，新华通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是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2013 年度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的销售收入列制药装备行业第七位，列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第一位，是我国制药用水设备生产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新产品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发展空间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的新产品储热式蒸馏水机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制取蒸馏水。该产品采用热泵蒸发原理，可节约 97% 的原料水（去离子水），实现节能 60%-90%。该产品量产后，将成为满足新版 GMP 要求的制药用水核心设备，对于制药用水设备的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标的公司在东南亚和东欧进行了多年的海外开拓，随着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深耕和与楚天科技的联合，标的公司将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营销整合，有利于增强新华通的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和楚天科技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且处于同一产业链条，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内外医药制造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楚天科技的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楚天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丰富，市场销售能力较强，客户质量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营销渠道的整合将使新华通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是将新华通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新华通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未来几年较高的成长性带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折现值，故增值率较高。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华通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新华通与楚天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中新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内部（即新华通的所有五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新华通的相关股权转让给楚天科技，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其他事项

根据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设董事会，董事 5-7 名，由楚天科技提名的董事占多数，并由楚天科技提名马庆华担任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委派财务人员出任新华通的财务负责人，并由新华通董事会聘任，按照新华通的管理制度履行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任职承诺期限内，楚天科技聘任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为新华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新华通经营的持续稳定。

楚天科技在法律法规及新华通章程的规定基础上将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新华通的正常经营。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新华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通在制药用水装备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是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一）实现产业链向前端延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新华通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制药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和储存、配制-工艺容器，同时，新华通还为客户提供分配系统-洁净管道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制药用水装备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产品结构的优化。新华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在产品设计、材料性能、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的领先优势，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新华通将会有效实现管理协同、市场协同、财务协同及研发协同，上述协同效应的实现，将有力保障新华通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新华通 100% 股权进入制药用水设备制造领域，将实现产业链向前延伸，形成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可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成为全球水剂类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的愿景具有重大意义。

（二）实现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与新华通所生产的具体产品虽有不同，但均同处于制药装备行业，二者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楚天科技作为水剂类制药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多年来深耕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制药前百强中的多家企业，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

上市，巩固、扩大了国内市场影响力；新华通作为国内制药用水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海外市场覆盖北美、欧洲、非洲、澳洲、东南亚、东亚等多个地区，两者海内外市场互补，有利于整合后上市公司深挖国内外市场、分散客户区域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将会由公司统一协调，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

上市公司位于我国中南地区，新华通位于我国东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客户覆盖半径，二者销售渠道的整合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与新华通在各自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市场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华通未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具体参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新华通基本情况/（七）新华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新华通 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营业收入为 20,431.69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25.63%；净利润为 3,578.94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52%。由于新华通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新华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华通10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庆华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力平、马拓出具《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长春华通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除了持有楚天科技股份和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不在与楚天科技和长春华通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也均视为兼职），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届满60个月后离职，离职后60个月内，不得在与楚天科技和长春华通及其子公司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均视为兼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楚天科技和长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产业。前述竞业禁止义务是本人自愿承担的，楚天科技给予的补偿已包含在购买其股权支付的对价内，不需另行再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4、本人将按照前述第2、3条承诺的要求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楚天科技;(3)无条件接受楚天科技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除了应按照其与楚天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楚天科技进行补偿外,还应负责赔偿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楚天科技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以本次交易后股份上限计算,马庆华将持有上市公司7.08%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楚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楚天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此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16,798,800股,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7,447,914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34,246,714股,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股）	比例（%）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69,267,544	59.31	-	-	69,267,544	51.60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963,555	6.82	-	-	7,963,555	5.93
阳文录	1,440,000	1.23	-	-	1,440,000	1.07
周飞跃	1,440,000	1.23	-	-	1,440,000	1.07
曾凡云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刘振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唐岳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马庆华	-	-	9,508,333	-	9,508,333	7.08
马力平	-	-	972,222	-	972,222	0.72
马拓	-	-	213,888	-	213,888	0.16
吉林生物创投	-	-	1,361,111	-	1,361,111	1.01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	97,222	-	97,222	0.07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637,731	2,637,731	1.9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1,500,000	1.12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57,407	1,157,407	0.86
其他股东	33,519,701	28.71	-	-	33,519,701	24.97
合计	116,798,800	100.00	12,152,776	5,295,138	134,246,71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134,246,714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60%，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楚天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新华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未审）增加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承诺风险

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完成，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华通实现的净利润（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20 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新华通管理层基于新华通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华通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兴业证券、宏源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

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但楚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新华通的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虽然均处制药设备行业，但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仍有一定差异，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二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新华通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双方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锁定期满后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风险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作为新华通的核心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新华通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新华通重新签订期限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新华通任职至少五年。但仍存在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离职的风险。

（七）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出资补足的后续法律风险

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于 2002 年 6 月使用吉林华通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客观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 2002 年 6 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尽管上述违规行为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但仍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马庆华本次出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的法律风险，如监管部门针对本次出资追究法律责任，由马庆华个人承担。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如果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可能

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进程及近五年国内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增速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设备及不锈钢压力容器，由于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增长。随着国内从事上述无菌药品生产的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公司上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竞争风险

新华通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新华通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新华通制药用水装备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

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新华通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华通所生产的制药用水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主要是不锈钢）、阀门、管、配件等，其中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新华通已与主要的钢材供应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但原

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新华通生产成本控制和经营管理的难度，使得新华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通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经审计）分别为 4,666.55 万元、5,860.23 万元和 6,171.2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2.32 万元、20,431.69 万元和 12,218.94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新华通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新华通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新华通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新华通作为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大型设备操作技工、数控机床操作工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新华通是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提供商，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而上述人才也同样受到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欢迎。虽然新华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义务与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新华通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1、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于 2013 年 8 月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吉林华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

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吉林华通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吉林华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新华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13 年底新华通新厂建设完成，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未来吉林华通将不再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业务。

因新华通于 2014 年正式投产，目前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条件具备时，新华通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获得认定前，新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所产生的收益将按照 25%的税率执行缴纳所得税。如新华通届时未能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1,624.05 万元、1,788.12 万元和 477.25 万元，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22.18 万元、206.65 万元和 64.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2%、4.99% 和 2.94%，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外市场，若国家下调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楚天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楚天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预案》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春新华通 100%的股权。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春新华通股权，长春新华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55.95 元/股；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35.98 元/股，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 2013 年度分红（10 转 6 股派 4 元），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复权收盘价格为 57.97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3.61%。

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2.30%，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89%，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代码：881118）累计涨幅-4.4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5.91%、4.50%、8.10%，均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楚天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5月26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新华通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5月26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除交易对方马力平妻子车红、楚天科技财务部文涛、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车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19	1,000	1,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0	500	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0	-1,000	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1	-500	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4	2,100	2,1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5	500	2,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5	-200	1,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7	200	2,6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8	-200	2,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3	-200	2,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3	100	2,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4	-400	1,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4	100	2,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5	1,500	3,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6	100	3,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6	-600	2,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7	400	3,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7	-100	2,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1	-100	3,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1	100	3,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4	300	3,6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7	300	3,9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8	-1,100	2,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8	1,200	4,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1	-200	3,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2	200	4,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3	2,200	5,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3	-1,200	2,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8	500	3,7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8	-1,800	3,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9	-100	3,6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0	8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7	2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7	-200	4,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8	5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8	-500	3,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1	5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1	-500	3,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3	500	4,9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9	500	5,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30	-500	4,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6	500	5,2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6	-200	4,7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7	500	5,1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7	-600	4,6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8	200	5,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3	-200	5,1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4	-700	4,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5	-300	4,1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9	400	4,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0	-100	4,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0	2,640	7,040	分红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1	100	7,14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2	-100	7,04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2	700	7,74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3	-700	7,04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相关情况，车红郑重声明：

1、本人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存在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初始持有以及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且本人持有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额（持仓量）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后均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未发生明显波动。

2、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3、本人的配偶马力平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上述交易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4、本人的配偶马力平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责任。

车红之配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马力平郑重声明：

1、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的配偶车红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多次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车红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车红的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其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文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0098490959	文涛	2014-01-22	100	1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1-27	500	6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2-12	-500	100	卖出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4	100	2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8	-200	0	卖出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8	400	4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5-20	240	640	分红

就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相关情况，文涛郑重声明：

1、本人在2014年3月28日及以前买卖过楚天科技股票，2014年3月28日收盘前持有400股楚天科技股票，2014年5月20日又因分红获得240股楚天科技股票，截止2014年5月26日总计持有640股楚天科技股票。

2、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

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3、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4、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托管单元编码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68100	2014.01.22	10,000	10,000	买入
268100	2014.01.23	-10,000	0	卖出

根据宏源证券出具的专项自查报告：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楚天科技上市后第二天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0,000股，并于楚天科技上市后第三天全部卖出，系投资经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走势独立自主研究制定的投资策略，该等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也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楚天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 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

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

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4年3月24日，楚天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同意向2014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9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

六、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均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的核查意见

1、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宏源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唐岳

曾凡云

阳文录

周飞跃

刘令安

叶大进

程贤权

赵德军

曲凯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